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于2021年10月15日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1年10月8日以邮件形式发出。本次会议由公司监事会主席刘国权先生召集并主持，会议应出席监事3人，实际出席监事3人。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议案》

为保障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监事会同意公司根据实际募集资金净额和募投项目实际情况，对各募投项目拟使用募集资金金额进行调整。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本次调整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优化资源配置，符合公司未来发展的战略要求，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和全体股东的利益，监事会同意公司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调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金额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2、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监事会同意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and 募集资金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本数）进行现金管理。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单个理财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上述现金管理期限自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含12个月）。在上述使用期间及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的情况下，使用部分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用于现金管理，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规定，符合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投资回报。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1、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兰卫医学检验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1年10月18日